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

项目单位：文昌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文昌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20年05月11日至2020年05月1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文昌市人民检察院

上报时间：2020年5月15日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两房改造项目	5个以上	5个以上	4个	3个	2个以下
	预算执行情况	90%以上	90%以上	85%-90%	80%-84%	80%以下
成效指标	两房维修维护率	90%以上	90%以上	85%-90%	80%-84%	80%以下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0%-94%	85%-89%	84%以下

##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谢善彪		联系电话	0898-63330166		
地址	文昌市文清大道 518 号			邮编	5713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次性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年度预算额 (万元)	10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 央财政		
省财政	108	省财政	108	省财政	108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 政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银行贷 款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 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 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 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10	9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益	30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18		
		总分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卜志涛	科长(组长)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		HVS		
陈伟	科长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		陈伟		
叶永峰	科员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		叶永峰		
刘芳栋	科员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		刘芳栋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HVS		
				2020年5月15日		



##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0〕58 号）的要求，文昌市检察院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对文昌市检察院的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进行了支出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性质及内容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文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文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

(5) 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8)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 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11)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12)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

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14) 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15) 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上所述，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是人民检察院的基本职责，设立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是人民检察院正确履职的基本表现。

2019 年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院办公楼等工程维修改造、龙楼检察室多功能项目等方面。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做好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日常维修维护，完善各项基础设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 2019 年的阶段性目标是：两房改造项目 5 个以上、预算执行率 90% 以上，两房维修维护率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为 2019 年度经常性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08 万元，截止至目前已安排落实省级项目资金合计 108 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资金 108 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文昌市检察院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在预算范围内使用，专款专用。在资金支付过程中，文昌市检察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按文昌市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并经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确保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已基本完成，2019 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项目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财政标准执行，资金全部用于两房及装备维修维护工作。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在资金管理及建设运行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海南省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指南》，《文昌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海南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规定，由文昌市国库支付局实行单独核算，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支款项，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



以批复的预算作为资金控制依据，从而避免了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管理的目标做好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日常维修维护，完善各项基础设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院办公楼等工程维修改造、龙楼检察室多功能改造项目等方面。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所规定的标准支出，遵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原则，突出过程控制，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使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合同可控范围内，未出现超预算的情况。

##### （二）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通过压缩成本、业务成本多方案比较，大额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预决算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节约项目资金，以有限的项目资金满足日常维修维护经费需求，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支出 108 万元，支出进度 100%。

### (2) 项目完成质量

我院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项目各项开支内容，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作成果和绩效目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比，项目预期成效目标均已完成，产出指标实现了制定的目标。

###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干警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公共财产安全，提高办案效率，有力保障了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推进平安文昌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诉讼活动监督，保障司法公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度均有经费保障。每年度均按照全年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切实保障检察业务的开展。

###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项目基本信息》中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栏）。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

2. 项目的设立符合检察院的部门职责要求，项目设立是检察院正确履职的体现；

3. 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4. 项目的实施能从本院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检察工作的良好开展而进行改造。

##### （二）存在的问题

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未能完全从项目的实质出发，设置更为全面的绩效指标，如，本项目的大部分资金占用于项目的维修改造，在设置指标时，未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设置指标进行衡量，如项目改造的质量、时效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在这些方面均没有设置指标进行衡量。

### （三）建议

建议文昌检察院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在设置绩效指标值时，从项目的实质出发，设置符合项目本身情况的绩效指标，以便能对项目进行更为全面的评价。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